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478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林郁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478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5 日下午2 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　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汽車於民國113 年2 月21日18時10分許，以遭受被告機車擦撞受損，而向原告出險車體險，由原告支付修車費共新臺幣（下同）15,910元，其中零件部分

1,260 元，應扣除折舊，扣除折舊後零件得請求之金額為379 元，併計鈑金費用3,700 元、烤漆費用10,950元，被保險汽車合理的修理費用應為15,029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照、駕照、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結帳工單、發票理賠計算書影本各1 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調取相關資料核對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惟依據第二分局所檢送之被保險車輛前後行車紀錄器及系爭事故旁監視錄影器影片勘驗結果如本院114 年5 月5 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可知被保險汽車與被告機車雖一度兩車併行很近，但並未看出有碰撞事故，因此被保險汽車的右側車門受損難以證明係被告機車撞擊所致，所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機車撞擊被保險汽車致受有修車費用15,029元的損害，應由被告賠償，要屬無據。從而原告依照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59,9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朱烈稽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朱烈稽